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a)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条

参加届会的每一国家应委派一名代表与会。如果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则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代表团团长。每一代表团的成员亦可包括必要的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第2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的名单应递交执行秘书，并尽可能在届会开幕后24小时之内递交。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第3条

届会应在开幕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届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尽快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

第4条

在届会就反对某一代表团与会的问题作出决定前，应暂准该代表团参加届会。

* E/CONF.101/1。



二. 议程

第 5 条

由秘书处拟订并经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应邀参加届会的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应成为届会的临时议程。参与届会国家的代表均可提出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三.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届会应从参加届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总编辑。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届会的全体会议。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8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四. 秘书处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届会执行秘书应以此身份参加届会的所有会议。他可任命一名副手在任何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第 10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1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领导届会所需的工作人员。他负责为会议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而且通常应执行届会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工作。

五. 会议的进行

第 12 条

过半数参加届会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13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届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14 条

主席可在讨论期间向届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建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对讨论中项目的辩论。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中的事项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15 条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届会所授权力行事。

第 1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项目的动议。任何这种动议应予优先处理。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期间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届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果主席认为虽已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发言仍属适宜，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因已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某一项目的辩论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样结束辩论应与届会同意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第 19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对讨论中项目的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0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1 条

届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送届会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得在届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有关程序问题的修正案或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或动议。

第 23 条

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原提案者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4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届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六. 表决

第 25 条

派代表参加届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届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各国代表过半数作出。

第 2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出席和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7 条

届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届会代表团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由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

第 2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但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作出这种解释的时间。

第 29 条

任何代表要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时，应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 30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届会应先将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 1 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1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时，除非届会另有决定，应按提出的先后次序将各提案付诸表决。届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32 条

除非届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 33 条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参加者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在第一次投票后，如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把候选人数目减至两个。如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则应抽签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个。

第 34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同，应在休会 15 分钟后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仍为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应视该提案已被否决。

七.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5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届会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届会工作语文。

第 36 条

用届会正式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入届会其他正式语文。

第 37 条

代表可用届会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本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口译入届会正式语文之一。

八. 记录

第 38 条

1. 不提供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应按联合国习惯做法为届会及其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九.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39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正式语文提供。

十. 会议的公开

第 40 条

届会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由于情况特殊，某一会议需要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一. 委员会

第 41 条

届会可设立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委员会。与同一类问题相关的项目应交与处理该类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任何项目。

第 42 条

每一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第 43 条

在适用的情况下，届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委员会可免除某些语文的口译服务。

十二.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第 44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届会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5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参加届会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6 条

应邀参加届会的其他国际组织指派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届会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十三.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第 47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届会及其委员会关于这些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8 条

1. 获届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届会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届会有关机构主持人邀请，在得到该机构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出口头发言。

第 49 条

第 44 至 48 条所述的获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该发言原先送交秘书处以供分发的份数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涉及该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而且须与届会工作有关。

十四. 其他程序性事项**第 50 条**

本议事规则未予规定的任何程序事项，应根据大会的规则和惯例加以解决。

十五. 修正

第 5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届会决定加以修正。
